

合同编号：HJJ-FX-2026012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广东省韩江流域潮州供水枢纽数字孪生平台建设（2024年）项目安全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验收测评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6月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第三方测评服务（包括安全测评、等级保护测评、验收测评等）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第三方测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广东省韩江流域潮州供水枢纽数字孪生平台建设（2024年）项目安全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验收测评服务（合同编号：HJJ-FX-2026012；采购项目编号：4400007314503042605221243）

1.1.2. 委托方/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 受托方/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 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 省直各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6.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直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

的过程。

1.1.12.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3.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4.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无 _____；

(2) _____ 无 _____。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服务实施和验收

2.1. 服务内容

2.1.1.本项目包括 广东省韩江流域潮州供水枢纽数字孪生平台建设（2024年）项目安全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验收测评 服务（以下简称“测评服务”）内容。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测评服务说明书》。

2.1.2.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测评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测评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方式计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测评服务通过甲方验收止。

2.3. 验收

2.3.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3.3.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应依照《测评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需的信息、数据、资料、系统/设备权限、系统/软件，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

3.1.4.甲方充分知晓并认可，甲方的支持与配合是乙方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必要条件。甲方承诺在制度上、人力上、系统环境上以及乙方人员的工作条件方面给予乙方充分的配合和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1.5.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

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7.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1.8.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3.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测评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3.2.4.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3.2.5.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3.2.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

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7.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3.2.8.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服务内容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9.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3.2.10.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首期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元整(¥123,000.00)。

b.进度款:广东省韩江流域潮州供水枢纽数字孪生平台建设(2024年)项目通过完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60%的合同

款，即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00）。

c.尾款：测评服务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41,000.00）。

因测评服务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使用省财政资金集中支付，具体支付额度及时间以省财政最终审定并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时间为准。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限内提出支付申报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2.3.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4.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21050110862300000857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5. 保密

5.1. 保密信息范围

5.1.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5.2. 保密责任

5.2.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5.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

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6. 违约责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测评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测评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5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20%的违约金。

6.4.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20%的违约金。

6.6.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肢解后转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对应转包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予以赔偿外，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6.7.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情形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0%，而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在剩余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并保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的权利。

6.8.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0%。

6.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 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 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

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9. 项目资产权属

9.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9.4.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其他约定

10.1.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3.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服务项目可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0.4.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0.5. 通知

10.6.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6.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 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0.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合同页数

本合同（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附件等）合计26页 A4 纸张，附件5份。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 1.测评服务说明书
- 2.验收要求
- 3.服务价格明细
- 4.保密承诺书
- 5.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盖章)

住 所 地: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林超 (签名)

项目联系人: 段女士

联系方式: 0754-88730054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40 号



受托方(乙方):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1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蒋绪军 (签名)

项目联系人: 蒋绪军

联系方式: 13711688324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101)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测评服务说明书

1.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为广东省韩江流域潮州供水枢纽数字孪生平台建设（2024年）项目提供安全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验收测评服务。

2.服务要求

2.1.安全测评服务

2.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安全测评服务重点对网络、主机、应用、数据以及系统整体进行安全测评，评估系统是否具备足够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是否满足行业及主管部门的安全管控要求，是否能够持续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业务支撑，是否能够保障敏感信息及公众隐私安全等。测评具体需求见下表。

测评具体需求

安全层面	测评项
网络安全	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入侵防范、网络设备防护
主机安全	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
应用安全	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资源控制
数据安全	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备份和恢复
系统安全	漏洞扫描、渗透测试

须按国家和省级政务信息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提供服务。

2.1.2 成果交付物

乙方完成安全测评服务后的交付物至少应包括：

- (1)《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份）；
- (2)《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整改建议》（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份）。

具体成果交付物系统名称以甲方确认为准。

乙方需形成安全整改建议书和安全测评报告，其中安全整改建议书应包括安全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安全测评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测评依据、测评过程、测评内容、测评结果及测评结论。

2.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2.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于本次新建的广东省韩江流域潮州供水枢纽数字孪生平台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充分考虑网络安全现状、基于最新信息安全理论基础，通过应用国内各种最先进安全技术和最完善安全管理手段，按国家信息系统分等级保护标准体系要求，对信息系统按不同按等

级保护信息系统标准设计，保证网络系统和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各应用系统的应用安全，保障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抗抵赖性和可用性，形成涵盖整个系统的信息网络、应用和管理等各个层面的安全策略及安全总体方案，同时为将来的信息系统发展提供可兼容的空间，最大程度地降低信息网的信息安全风险，确保整体信息安全目标的实现。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安全物理环境

根据信息系统机房和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机房和现场在“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安全物理环境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本项以广东省政务云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为测评依据）

（2）安全通信网络

根据信息系统安全通信网络测评记录，针对通信网络方面在“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3）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现场测评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边界区域防范措施进行检查。（本项以广东省政务云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为测评依据）

（4）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现场测评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几个方面的测评。

（5）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现场测评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控制”等方面。

（6）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的“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7）安全管理机构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机构方面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以及“审核和检查”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8) 安全管理人员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人员方面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9) 安全建设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在安全建设管理方面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以及“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10) 安全运维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信息系统在安全运维管理方面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以及“外包运维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对运维管理方面与ITIL 体系的融合适应性进行评估。通过现场测评，逐项找出系统现状与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进行逐项分析、整体分析，给出差距分析报告，并给出整改建议方案。待整改完毕后，进行结果确认，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出具测评报告，并协助甲方将测评报告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11) 须按国家和省级政务信息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提供服务。

2.2.2 成果交付物

(1)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 份)；

(2)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 份)。

具体成果交付物系统名称以采甲方确认为准。

2.2.3.其他要求

本项目平台等保级别拟定为二级，最终以评审专家评审结果为准。若最终评定级别为二级以上级别，本项目将不再另增加测评费用。

2.3.验收测评服务

依据国家标准及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检验系统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保证信息系统项目质量，客观公正评测是否满足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通过评估系

统的需求符合性,对系统功能、可靠性、效率等方面进行专业的测试,验证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否达到建设目标,形成项目的验收测评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

2.3.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测评机构在验收过程中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应对其实施测评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客观、专业的测试,并提供权威的测评结论。应遵照有关规定和规范,制订服务项目的测评方案,并根据测评方案中规定的指标和评判标准对指定测评对象(包括软硬件)实施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检查,应用系统,信息资源共享,公共信息平台等不同类型项目的测评,国(地)标等信息化标准审核,"数字政府"总体设计架构符合性审核等工作。在实施检测前与实施检测后分别提交详细的服务测评方案(包括对每种测评类型所采用标准,检测方法和检测工具的详细描述)及第三方测评报告,服务验收测评报告中应包括服务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内容。

(1) 建设内容检查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对照审核意见和立项方案备案稿逐项核查项目内容完成情况,检查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检查项目管理档案是否完整。按《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2018)和《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开展系统已建功能点评估,出具系统验收功能点计数项清单作为系统规模评估结果。

(2) 应用系统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性能测试,容错性测试,回归测试,可维护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易用性测试,适应性测试,接口测试,用户文档测试。

(3) 信息资源共享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检查,内部数据库整合检查,数据格式规范性检查,信息资源目录注册完整性检查,共享信息资源提供检查,共享信息资源应用检查。

(4) 公共信息平台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信息门户测试,公共云平台测试,应用支撑平台测试,服务接口测试。

(5) 国家或省各项信息化建设标准审核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根据国家及省相关标准规范,检测并审核信息化项目建设是否满足相关标准。

(6) "数字政府"总体规划架构符合性审核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审核项目技术架构，技术路线等是否满足省“数字政府”总体规划架构等。

(7) 测试方法的响应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检查各项测试内容所参照的技术标准的完备性，测试方法的规范性。

(8) 测试工具的配备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检查各项测试内容使用的测试工具的齐备性和充分性。

(9) 标准规范要求

须按国家和省级政务信息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提供服务。

2.3.2 成果交付物

验收测评服务的成果交付物至少应包括：

- (1) 《验收测评方案》(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 份)；
- (2) 《验收测评问题清单》(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 份)；
- (3) 《验收测评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 份)。

具体成果交付物系统名称以甲方确认为准。

验收要求

1. 验收交付物

本项目验收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份);
- (2)《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整改建议》(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份)。
- (3)《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份);
- (4)《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份)。
- (5)《验收测评方案》(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份);
- (6)《验收测评问题清单》(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份);
- (7)《验收测评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份)。

2. 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交成果必须符合相关信息安全标准和规定。

3. 验收方法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测评服务工作，按要求提交成果交付物，由乙方发起验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

服务价格明细

序号	系统名称	测评类型	服务费用
1	广东省韩江流域潮州供水枢纽数字孪生平台建设（2024年）项目	安全测评服务	¥410,000.0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验收测评服务	
合计			¥410,000.00
备注： 以上服务的具体测评系统名称以甲方最终确定为准。			

保密承诺书

致：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一
二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合同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本项目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所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四) 教育、监督所有相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和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 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该等合同所规定的属于甲方、由甲方行使的相关权利不受此限）。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有关约定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有关约定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 按合同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经济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 广东省韩江流域潮州供水枢纽数字孪生平台建设(2024年)项目安全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验收测评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 HJJ-FX-2026012) 的附件, 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超

日期: 2026. 6. 30

受托方(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明

日期: 2026. 6. 30